

一三四

質詢日期：87年3月17日

質詢議員：魏憶龍

質詢對象：陳市長水扁、社會局陳局長菊、殯葬管理處吳處長爾敏

題 目：漲漲漲，金融風暴物價飛漲，飆飆飆，殯葬陰宅價格狂飆。

說 明：一、金融風暴後，許多物價開始悄悄調漲，連殯葬規費也爲了因應物價上漲，成本支出擬調漲費用，根據台北市殯葬管理處各項規費調整草案，調漲幅度高達百分之五十，其調漲幅度是否合理？值得研究？

二、本席認爲，政府基於服務市民及納稅人之立場，殯葬業務應站在服務市民的角色，而不是以「賺死人錢」爲目的。此次市政會議通過調高各項殯葬規費，漲幅達百分之五十，然按消費者物價指數民國八十年迄今，七年來的漲幅約只有百分之二十五，殯葬規費調漲幅度是否合理？有待商榷。且照台灣省其他縣市及高雄市的殯葬費用，台北市如以百分之五十幅度調整，亦屬偏高，應相較考量檢討；市政府更應注意是否會刺激物價飆漲？以免形成政府「帶頭漲」的負面風氣。

三、本席認爲市政府應仔細考量調高規費之時機與必要性，基於服務市民之立場，殯葬業務即爲公共服務事業，不應以營利爲目的，若按殯葬管理處過去五

甚至還有小額盈餘，屬於自償性很高的行政單位，若是以爲因應物價上漲、成本支出增加爲調漲理由，實有可議之處；若爲資本門亦達到收支平衡，豈不將所有費用都轉嫁至市民身上，影響市民權益甚鉅。

答覆單位：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答：有關臺北市殯葬管理處各項規費調幅乙節，查現行收費標準係於81.2.1日起實施，迄今屆滿六年，按該處八十二年度至八十五年度過去四年經常門歲入數雖略高於歲出數，惟加入資本門後，歲出數仍高於歲入數，另查八十六、八十七年度經常、資本門歲出數均大幅增加，且遠高於歲入數，顯見該處營運早不敷成本，虧損逐年增加，預計未來支出結構仍持續膨脹，故調漲是項收費標準；至本次調漲五〇%之適宜性，係依本府主計處頒布平均每人每月經常性支出標準核算調幅爲五七%，且按該處八十六年度決算數經常、資本門數據後，如調幅五〇%計算略高於經常門歲出數而低於經常、資本門歲出合計數，僅反應經常門支出成本，並未完全反應經常、資本門總支出成本，是以調幅五〇%尚屬反應部份成本。

一三五

質詢日期：87年3月17日

質詢議員：林美倫、秦麗舫、璩美鳳

質詢對象：陳市長、資訊中心

題 目：市政資訊站可以成爲市民向市府建議的窗口，但絕不能淪爲情緒上漫罵的公器——建請市長設身處地、將

說

心比心，合理管制市府網站上的情緒及毀謗言論，並協助當事人日後權益之爭取。

明：一、市府目前提供的公開市政資訊站有「市民論壇」、「市容查報」、及「BBS站」三個，開放主要目的無非是希望市民表達對市府施政的意見，並提供給市府相關局處施政之參考，但最近本席在友人提供的市府網站資料中發現，網站中，有不少是明顯觸犯刑法三百一十條（公然侮辱）及民法十八、九條（人格權），諸如：指名道姓的說某位議員是『妓女』、『總姦』、『相姦』、『女市議員婦女團體爭取妓女繼續賣淫』等字眼，這種嚴重詆毀情況如發生在市長身上，市長能否接受？現在市府資訊中心對凡涉及市長的情緒化字眼的言論都有管制，反觀其他人卻完全無保障，這種透過網站使網友共見共聞的非理性現象，安能存在？

二、最近在市府BBS站就發現這種例子，在今年二月二十四日第二一六三筆網站資料中就有明顯公然侮辱女民意代表上述的不當字眼，經資訊中心查出結果證明當事人確有發出這些違法言論，但資訊中心基於「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不方便提供給本席當事人相關資料，然本席已建請相關人等保留法律追訴權。然除BBS站之外，「市容查報」與「市民論壇」亦有這種情況，但因不像BBS站需對市府做登記，這種侵害他人的作法，實已成為市府資訊站的死角，市府必須嚴加管制，不能以沒辦法回應，請市府主管同仁將心比心、設身處地，捍衛

市民不易淪為被侮辱的對象，並使市民不致成為下一個受害者而努力。

三、因此，本席建議市長及資訊中心，立即朝下述方向努力：

(一)過濾毀謗他人言論，並把資料保存，提供被害人追訴依據：目前市府資訊站只保留一個月資料，過期就清除，對於上述情況應保留文字記錄，以利被害人事後權利的爭取。

(二)與電信局與刑事警察局研究對不做登記的「網站」來管制，並研究對策解決，而不能用沒辦法來搪塞，使公器淪為發洩的工具。

市府資訊站應建立在相互尊重及良性互動的基礎上，方是設站的目的及功能所在。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主計處）

答：一本府網站資訊服務目前提供公開言論發表園地，計有網站「市民論壇」、「市容查報」，以及市政資訊BBS站「市政論壇」，向以開放自由表達個人對市政意見看法及提供公眾討論為原則，故除明顯屬色情資料外，為恐流於主觀，均未執行過濾。

二、「本府市政資訊BBS站「市政論壇」第二一六三筆內容，經查確有明顯涉及公然侮辱之不當字眼，已責成資訊中心立即將該筆內容刪除之外，並於該論壇發表聲明，呼籲站友共同維護言論秩序。另由市政資訊BBS站註冊資料中已查出當事人真實身分，因適逢當事人出國，已請其家人轉知，希其公開發表言論應知所節制，否則可能需面臨法律追訴。本案基於「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

不便提供當事人資料，惟受害當事人若提出告訴，依辦案之需要，本府有義務協助檢調機關提供相關資料。

三、本府對於各項網站言論將檢討延長保留期限至三個月，以利後續追查。對於網際網路開放架構下衍生之各項問題，亦將於相關會議研討時，提供相關個案進行討論，以尋求適當合理之解決方案。

一三六

質詢日期：87年3月17日

質詢議員：陳政忠

質詢對象：公車處

題目：有關五〇八路市公車嚴重脫班，以及九路市公車車體

說明：一、五〇八路市公車因係為社子地區衆多學生及老人赴老舊情形，建請一併研究改善。

陽明山地區各級學校就學，與從事晨間活動的主要路線及交通工具之一，經社子地區多位里長及當地民衆陳情反應，業經本席召開協調會決議，維持原五〇八路市公車路線，加開五〇八M路市公車行駛社子至捷運劍潭站，以服務不同旅次目的乘客之需求在案。

二、唯五〇八路及五〇八M路市公車自八十六年十二月廿五日起並行行駛之初，確提供社子地區多數民衆與學生就學與就醫及從事晨間活動之便利，而頗獲佳評；然自八十七年二月以來，當地民衆卻發現五〇八路市公車經常嚴重脫班，飽受久候該路公車不至之苦，顯已喪失公車處服務美意，並徒留當地民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交通局）

質詢日期：87年3月17日

質詢議員：陳政忠

質詢對象：

答：一、有關五〇八路公車脫班乙案，查五〇八路相較其它路線載客數甚低（屬低營收路線），該處雖然人、車資源有限，但為配合本府鼓勵市民搭乘大眾運輸，仍儘量配合民衆之需求努力經營；另查五〇八路目前尖峰班距約二十分至三十分鐘，離峰班距約四十分至六十分鐘，因全程行駛里程長達二十七點八公里，偶有遇堵車而致班車無法正常運轉之情事，惟本府業飭該處嚴加管理該線行車班次，以維乘客權益。

二、另反映九路公車車體老舊，建請儘速編列預算，以汰舊換新乙案；業請該處爾後於購入新車時優先考量。

一三七

質詢日期：87年3月17日

質詢議員：陳政忠

質詢對象：建管處

題目：陽明山山仔后建業路廿八巷及卅六巷，因建商興建建

衆「虎頭蛇尾」之譏，此絕非強調「效率、便民」之市府所應有之行政作為。

三、另九路市公車乃現行自萬華行駛至社子地區間之主要路線之一，唯多年來仍多數使用老舊車種，半數仍非新式具空調冷氣系統車輛，在提高服務品質消費聲浪日益高漲之際，對乘坐該路線乘客而言，支付相同票價卻乘坐老舊車輛，顯有失公允，建請儘速編列預算，汰舊換新，徹底落實對該路線公車乘客之服務。